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投资安全性高、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
-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 一、现金管理的概况

#####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确保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该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现金管理的金额

公司（含下属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现金管理余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四）投资方式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收益凭证、其他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的资产管理产品等)。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 （五）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 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4)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5) 公司资金管理部指定专人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台账和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四、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货币资金	179,493.06	330,932.86
资产总额	1,629,414.29	1,722,682.66
负债总额	1,238,337.41	1,304,576.0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95,303.27	345,21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1.33	88,562.58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公司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 (二) 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

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含下属公司）本次计划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